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修正草案」

業者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 1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鄭副執行秘書祖壽

記錄：鄭安利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王惠美立法委員辦公室

黎書伶助理

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梅茂焜秘書長

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

楊斯嫣秘書長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張書林總幹事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謝勝海秘書長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王殷伯秘書長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張克成秘書長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洪澤惠副總幹事

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張淑貞總幹事

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許智偉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林佳瑩專員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邱碧雲秘書長

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黃阿增理事長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明哲課長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嘉瑞課長

春池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仲

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雨辰

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

蘇榮華協理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李宛樺專員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陳梅君課員

台灣寶樂力加股份有限公司

謝惠真專員

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張國歆

蘭寶茹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振營副理

尚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忠皓主任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勝裕副董

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張集佳經理

胡志明經理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徐孟頰

周冠璋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李守謙組長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綜合意見：

(一)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1. 費率於 101 年修訂，短短兩年又要再調整，身為費率委員對繳費業者很過意不去，希望能做通盤的檢討，避免多次調整、討論耗日費時。
2. 以玻璃為例，每年需負擔 6 億 7,000 萬 0,488 元成本，若以建議費率 2 元/公斤乘上營業量 2 億 7,059 萬 0,954 公斤也僅 5 億 4,118 萬 1,908 元，試問如何達成收支平衡？若以目前基金之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基金 8 比 2 分配下，更不足以支付支出。
3. 以環保署提供的資料試算，玻璃瓶回收率已達 87%，若回收成效真的這麼好，玻璃瓶是否也要比照 PET、PP/PE 進行解列評估？
4. 依未發泡 PS 費率草案，費率調整後約 10 年可攤提虧絀，那是不是說第 11 年起就要調整回目前的費率 8.18

元/公斤？

5. 基金的營運分為 20%的非營業基金及 80%的信託基金，非營業基金到 103 年 10 月底的存款共有 34 億多元，加上待追補的款項約有 36 億元，而每年的預算僅 6 億元，換句話說，即使不繼續收錢也可撐 6 年，建議針對虧損的材質調整非營業基金提撥比率。

(二)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1. 查本會前於 83 年 6 月依據環保署(83)環署廢字第 16553 號函成立之「廢玻璃回收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案經內政部於 85 年 5 月 14 日台(85)社字第 8515105 號函暨環保署 85 年 5 月 9 日(85)環署廢字第 19282 號函備查「廢玻璃回收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正式建立廢玻璃容器回收進行管理及收費機制，依據環保署 86 年 9 月 13 日(86)環署廢字第 58142 號函「公告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八十六年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其中玻璃容器為 0.3 元/公斤；86 年 10 月 28 日(86)環署廢字第 67015 號函「公告修正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八十六年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其中玻璃容器為 0.3 元/公斤。嗣後環保署 86 年 10 月 24 日(86)環署廢字第 06724 號函公告「共同組織及基金會移撥騰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要點」於 86 年 11 月結束回收清除處理相關業務，並完成結算，並由環保署統一辦理，合先敘明。
2. 依據歐洲容器玻璃聯合會(The European Container Glass Federation)對於玻璃供食品包裝材料之說明，「玻璃包裝材料具有永續之特性，為現有最安全，且幾乎可完全回收及重複使用之包裝容器」。因此依據歐盟去年(2014)所作之統計，玻璃容器回收率在歐洲高達 70%，而捷克

為 82%，為促使增加使用安全之包裝材料，歐盟執委會將考量增加各種誘因，以促進食品及藥品之安全性等語。日本推動之 3R 政策(Reduce、Reuse、Recycle)，其中日本玻璃容器協會(日本ガラスびん協會)在內閣府之統合下，與日本環境省、經濟產業省、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總務省、法務省、外務省以及都道廳等機關，接受補助共同推動。

3. 有關環保署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修正草案，前經多次討論，本會明確表達反對調漲意見在案；惟查本次會議所附資料，似未對玻璃業所提建議予以善意回應，誠屬遺憾。為避免環保署未經充分評估及可能引發之後續衝擊，而逕予辦理後續之預告及公告等程序，並表達本會嚴正立場，謹再將本會仍將再次建議事項臚陳如次，敬請 審酌：

- (1) 依據 86 年環保署所公告之玻璃容器回收處理費為 0.3 元/公斤，如今已為 1.65 元/公斤，調整幅度為 5.5 倍，姑且不論近 20 年來物價如何飆漲，但是否有達如此誇張地步，實難信服，如今以草案分兩階段調漲，第一階段為 1.815 元/公斤，調整幅度為 6.05 倍，第二階段為 2 元/公斤，調整幅度為 6.7 倍，是否有導向將此費率轉嫁於玻璃業、責任業及國內消費者之嫌。

- (2) 國內玻璃容器業者均屬已設立三十年以上之廠商，多年來均已將回收之容器玻璃經處理後作為部分生產原料；嗣後配合政府政策，將玻璃容器回收納入環保署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依據環保署會議資料說明費率修正原因(一)

「經分析 13 項容器材質基金 101 年費率調整後收支狀況，…分析其虧絀原因主要係回收率高於計算費率時之設定值，以致徵收之費用不足以支付補貼。…」等語一節觀察，由於基金會係屬單一受理機構，其資訊及透明度本有其侷限性，恐無法就回收率高於計算費率時之設定值如此簡易說明虧絀成因，必須與業界同步考量整體作業之費用作仔細分析，亦即管理學所稱之 Cost Down，才能真正達到與業界共創雙贏之政策目標。

- (3) 再就環保署近十年玻璃容器回收基金收支表所列累計餘額，基金餘額由最高之新臺幣 4 億 9 千萬餘元，下滑至 102 年產生新臺幣 1 億 2 千餘萬元之虧絀，意即有近新臺幣 6 億 1 千餘萬元之落差，顯然整體管理上隱藏有巨大瑕疵，其財務惡化之原因，恐有進一步探討變革之必要。
- (4) 由於玻璃容器為幾近於全數可回收再利用之物質，相較於其他材質更具生態特質，鑒於我國推動玻璃容器資源回收以來，玻璃業將回收之單色玻璃摻入原料中，可減少資源與能源的使用與延長熔爐使用期限，因此在玻璃容器產業中屬製程中所必須添加之原料，對於環境上具有正面貢獻。
- (5) 按歐盟已對於玻璃容器具有之永續、安全、回收等特性研擬政策誘因，環保署係屬行政院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推動機關，有責任從政策面給予玻璃容器產業之輔導與支持，不宜從調漲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著手；反而應積極規劃調降方案，方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4. 玻璃容器業面對國內外景氣持續低迷及國際市場競爭激烈，不但營業額逐年受到侵蝕，更已有部分玻璃容器業產生嚴重虧損，雖然業界透過各種合理化措施，包括人員精簡、控制支出、生產線合併、降低庫存等一連串作為，然仍需面對景氣衰退且難以測度之事實。國家政策應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產業生存及發展有賴政府政策長期及穩定之規劃與輔導，建議環保署規劃調整相關措施之前置作業，除參考國外先進國家資料外，應盱衡永續發展、產業現況、可能之衝擊、勞工權益、法規等不同面相，作成總體評估研究分析報告；同時與涉及不同層面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完整共識，並應與產業界充分溝通，避免政出多門，除環保政策目的難以成就外，並嚴重斷傷產業生存。
5. 綜上所述，本會堅決反對調漲費率，近程以維持現有費率不宜調整，未來應從政策面研擬費率調降方案，以邁向建立永續、安全及健康之社會。

(三) 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 附議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與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之意見，本公會玻璃容器使用量逐年上升，也是以環保為考量出發，鼓勵業者使用可再生的玻璃材質。
2. 玻璃現行徵收費率為 1.65 元/公斤，若調整非營業基金比例為 5%，便有 1.57 元可運用；而現行補貼費率乘上 87% 的回收率，僅需 1.53 元/公斤的補貼費。換句話說，若調整非營業基金的比例，即使不提高徵收費率，也可有盈餘打銷虧損。
3. 請問「未回收待清理」是如何計算的？以玻璃為例，單

位資源回收收益不應該以再生料價值計算，而是以可替代新料所節省下來的費用計算。

(四) 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

1. 未發泡 PS 材質使用中，本公司占大宗。希望環保署能加強稽核，向應繳費的二、三線工廠查核追繳回收清除處理費用，或是直接就原料源課費，以達成最公平的繳費制度。
2. 希望能拉長過去虧損分攤年限以減少對業者衝擊，費率草案攤提年限雖已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但仍希望攤提年限能再延長。

(五)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資源回收收益如何計算？係以做為藝術品價格估算或是以做成容器估算？
2. 請問「未回收待清理」是如何計算的？
3. 建議非營業基金應維持現行提撥金額，不要再隨費率調升而增加提撥金額。
4. 稽核認證時常發現農藥瓶隨回收物一同進場，因此建議列管農藥瓶。

八、本署回收基管會說明：

- (一) 依費率草案，預估施行後不僅不會虧絀，還有結餘可打消先前的虧損。以玻璃為例，本署建議補貼費率為 1.76 元/公斤，並非計算值 2.37 元/公斤（2.37 元/公斤補貼費率對應費率 24% 版為 2.57 元/公斤，18% 版為 2.48 元/公斤），1.76 元/公斤乘上回收率將近 9 成得出 1.584 元/公斤；建議徵收費率為 2 元/公斤，乘上 80% 信託基金提撥比率得 1.6 元/公斤，高於 1.584 元/公斤。其他材質依此方式計算，均可發現每年有結餘以攤銷

累積虧絀。

- (二) 調整非營業基金提撥比率是否會影響支出，本署需再評估。
- (三) 基金運作不若民間企業，僅由董事會監督；本基金係由管理委員會、立法院等全民監督，不會有把關不周或財務不透明的情況。
- (四) 單位資源回收收益係透過調查資料所得，調查各家受補貼處理機構再生料販賣價後，計算得出市場平均價，而非再生料運用後產生的價值。
- (五) 未回收待清理成本係依 102 年度非營業基金中補助地方政府之預算計得。由於編列之預算，係以總額方式呈現，為區分各細項容器材質之未回收待清理成本，採基金收入金額比率與稽核認證費用比率之平均值分攤計算。
- (六) 農藥廢容器有獨立之回收管道及基金，若有混雜情形，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

九、業者會後提供意見：

(一) 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

1. 附議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之表述

- (1) 基管會所提之紙盒包及鋁箔包近 10 年之收入與支出(詳附件)，對於紙盒包 99 年之基金收入、100 年之基金支出以及鋁箔包之 99 及 100 年之基金支出之數字仍有疑慮，望基管會以正式公文解釋之。
- (2) 在食安風暴衝擊下，責任業者承受許多成本壓力，基管會應共體時艱，利用非營業基金之盈餘來補助部分材質之虧絀，暫不調整相關材質費率，以期整個產業鏈之健康發展。

2. 攤提年限，按照現行的基金制度與現狀，強烈要求基金虧絀攤提年限應由目前擬定之 5 年拉長至 10 年(從 104 年 1 月 15 日基管會所發出之公文，可見到有部分材質的虧絀攤提年限為 10 年，不清楚基管會之準則為何)。

十、結論：

- (一) 與會代表若尚有意見或建議，請於會後 3 日內提供本署。
- (二) 費率修訂尚有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預告、公聽等程序，業者亦可於後續程序中持續提供意見。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